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4年4月13日在无锡双象大酒店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雪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因原材料采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重庆双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因蒸汽采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事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总额未超出批准额度，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推选朱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